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黄斌因公出差线上参会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宇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 9 名董事、1 名非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8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707,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45%。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859,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6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7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7,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7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48,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70%。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74,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5%；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9%；弃权 1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5,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276%；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71%；弃权 1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3%；反对 5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0%；弃权 19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8,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78.8984%；反对 5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84%；弃权 19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3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6%；弃权 18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7,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819%；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57%；弃权 18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2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51,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5%；反对 5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5%；弃权 178,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92,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958%；反对 5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19%；弃权 178,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2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4%；反对 57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9%；弃权 19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37%；反对 57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55%；弃权 19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2,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9%；反对 5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0%；弃权 198,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3,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668%；反对 5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82%；弃权 198,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5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50,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03%；反对 5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5%；弃权 186,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91,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02%；反对 5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10%；弃权 186,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8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审议通过《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17,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3%；反对 5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9%；弃权 20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584%；反对 5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42%；弃权 20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7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3,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3%；

反对 5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4%；弃权 19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4,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805%；反对 5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896%；弃权 19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9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0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4%；反对 5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216,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41,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787%；反对 5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39%；弃权 216,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892,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6%；反对 5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0%；弃权 2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33,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759%；反对 5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67%；弃权 2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7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9,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6%；反对 6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1%；弃权 15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81,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696%；反对 6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38%；弃权 15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66%。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6,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8%；反对 6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0%；弃权 153,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7,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846%；反对 6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11%；弃权 153,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41,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3%；反对 6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4%；弃权 15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82,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190%；反对 6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17%；弃权 15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23,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54%；

反对 6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0%；弃权 157,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4,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119%；反对 6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97%；弃权 157,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53,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9%；反对 5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2%；弃权 20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94,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397%；反对 5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05%；弃权 20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9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56,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6%；反对 5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2%；弃权 19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97,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91%；反对 5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02%；弃权 19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06%。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1,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1%；反对 6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4%；弃权 153,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2,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21%；反对 6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28%；弃权 153,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5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丁明明、王佳列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